从几件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法律形式——式

冯卓慧

唐代法律有律、令、格、式四种形式。其中，式是行政法规的具体实施细则，令、格以至律中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规定的实施，无不通过式来完成。式在唐代法律中的重要地位是绝对不可忽视的。但是史料散佚对研究工作又造成极大困难。值得庆幸的是，本世纪初和七十年代分别在敦煌和吐鲁番出土了大批唐代文书，其中不少属于法制文书。限于篇幅，本文仅通过几件可以定性的敦煌吐鲁番文书，对式的立法、体例和内容特征作一探讨，以冀有助于唐代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。

一、式的类型、体例和编纂形式

据新旧唐书《刑法志》、《艺文志》和《唐会要》、《唐六典》记载，唐式有三种类型：式、式本和事类。粗略统计，自武德七年（624年）至开元末年，大规模地修式活动进行过六次，先后产生了六部式：《武德式》、《贞观式》、《永徽式》、《垂拱式》、《神龙式》和《开元式》。此外，麟德二年（665年）和仪凤二年(677年)又对《永徽式》作过两次大的删辑。

式本立法不详，仅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有其名："《式本》四卷。"因《式本》四卷和《永徽律》十二卷、《式》十四卷并列，故其制定时间在永徽年间是没有疑问的。敦煌、吐鲁番文书也未见到《式本》的原始资料。何谓《式本》？印证其它史籍也能略知一二。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说应劭撰《律本章句》，汇集李悝、肖何、张汤、赵禹诸家之书，作为律之本源，进行章句解说。《隋书·刑法志》又载杜预撰《律本》二十一卷，对晋律逐条逐句予以注释。由此推论，《永徽式本》和应劭的《律本章句》、杜预的《律本》一样，是对《永徽式》的注疏和理论发挥，类似《永徽律疏》的疏议。

事类，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李林甫等人撰修过一部叫《格式律令事类》。① 它是李林甫等人奉诏删辑格式时，分类编辑而成的一种工具书。由于事类和式、《式本》一样，也要履行立法程序，依诏编订，因而具有法律效力，应归之于式之一种类型。

式的篇章结构，在两唐书《刑法志》和《唐六典》中只有三条零星记载，且彼此牴牾，很难判断，多年来一直困扰着人们。三条记载的牴牾之处主要有四条：

一是尚书省列曹是指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还是六部下辖二十四司？是列曹对，还是

① 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唐会要》和《旧唐书·玄宗本纪》。

刑曹（刑部）对？

二是诸寺是包括九寺，还是只包括九寺中之太常、司农、光禄、太府、太仆五寺？

三是有没有秘书省？少府为什么要和五监分开？

四是计帐和勾帐是合为一篇，还是两者分别立目？

这些历史疑案已经困扰人们千百年。敦煌吐鲁番文书的问世使我们对这些疑案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。出土文书中，能够确定为式的有三件：

第一件，《水部式》①。检宋本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卷二十二（水田类）引《水部式》："京兆高陵界清、白二渠交口，置斗门堰，清水、恒佳为五分，三分入中白渠，二分入清渠。若两水边（过）多，即上下用水处相开放，还入清水。三月六日以前，八月二十日以后，任开放之"一段话，恰在该文书第12至15行之中。可见，此文书为唐《水部式》无疑。按水部司"掌天下川泽陂池之政令，以导达沟洫，堰决河渠"②，与本文书所载内容完全吻合。由此可知，该《水部式》实为水部司之行政管理法规。

第二件，《吏部式》。文书第8行有"贞观五〔年〕"纪年，当为唐初文书。文书首尾残断，尚存部分尽隋代遗吏（职事官、勋官、散官）子孙用荫叙阶和以其官荫当罪之规定，此与吏部下属吏部司职掌相吻合。以此而论，该文书当为唐初《吏部式》。

第三件，《度支式》。该文书共八片，详尽规定租庸调的征收、折纳、运送和使用分配等制度，与《唐六典》"度支郎中员外郎掌支度国用。租赋多少之数，物产丰富之宜，水陆交通之利，每岁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"记载相符。其纪年，因文书残断严重没有存留。考日本大谷文书2597号，其内容、书法与该件相同。大谷文书纪年为仪凤三年，该式很可能为前述仪凤二年（677年）删辑的《永徽式》中之《度支式》。

这三部式的出土，使第一个疑案迎刃而解了。唐式不是以尚书省六部定篇名，而是以六部下辖二十四司编排篇章的。三部式无一例外地都以司名定篇名即是例证。《新唐书·颜真卿传》有"太宗勤劳庶政，具《司门式》"云云，亦可佐证。司门，即司门司，刑部下属四司之一。至于《唐六典》"尚书刑曹"之说，实乃古籍各种版本传抄之误。既为"刑曹"，何有"水部"、"度支"、"吏部"诸式？"刑曹"应为"列曹"之误。

有了这三件式，再印证一下古籍记载，第二、三、四个疑案，也不难澄清。据《唐六典》载："……式以轨物程事。"又《新唐书·刑法志》："……式者，其（百官有司）所常守之法也。"这一点从出土文书中得到证明。从《水部式》、《度支式》和《吏部式》来看，其内容都是律、令、格有关行政法原则规定的实施细则，即所谓百官有司进行"轨物程事"的"常守之法也"。鉴此，式的篇章结构，除尚书省二十四司外，还应扩大到二十四司以外的所有行政事务部门——寺、监、卫。既然如此，九寺中之卫尉、宗正、鸿胪、大理四寺和秘书省以外之内侍、殿中二省为什么又被排除在外没有独立定篇章呢？这与唐代官制有关。唐制，宗正寺、殿中省和内侍省是负责皇家事务的行政机构，卫尉寺掌管宫廷警卫，这几大机构均受制于皇帝，一般行政法规对其没有约束力，因此，式中没有他们的篇目。至于把鸿胪寺排除在外，可能因其职权多被客省使侵夺之故。总归前述，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：唐式是按唐中央行政机关定篇名的，其三十三篇的名目，包括政务机关尚书省二十四司为24篇，事务机关秘书省1篇，太常、司农、光禄、太仆、太府5篇，少府等五监1篇，宿卫、计帐各1

① 《敦煌鸣沙石室佚书》影印本第三册，伯2507号卷子。

② 《旧唐书·职官二》

篇，共33篇。勾帐式没有单独成篇，其法规附在计帐式之内。

式是律、令、格的实施细则，因此，其编纂形式不象律、令、格那样严谨和程式化。凡律，每条之始，必冠以“诸”字，令也大都如此。诸是众、凡的意思，作“凡属……情况”讲，有泛指之意。这是因为律和令是唐王朝的基本大法，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，不可能过于具体，而比较原则、概括，故以“诸”字表示之。格是敕令的汇编，故在每条格文之首均冠以“敕”字，无敕时冠“准××格”，以表示该条格文也来源于皇帝的敕令。式则不然。它的适用对象相当具体，条文可复性不大，所以，其编纂形式比较灵活、松散，不受固定程式的制约。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式，有的条文冠“诸”字，有的不冠，甚至一篇式文之内，前边冠“诸”而后边不冠，或后边冠“诸”而前边不冠，道理就在这里。尽管如此，作为一种法律形式的式，也和令、格一样，在编纂形式上要有规范性，行文简洁、干练而不繁琐拖拉。这点，在出土文书中表现相当明显。如《水部式》为使式文干练、简洁，首创“亦准此”即“余条准此”之制：

“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磑，其水以下即弃者，每年八月卅日以后，正月一日以前，听动用。自余之月，仰所管官司，于用磑斗门下着蠂封印，仍去却磑石，先尽百姓溉灌。若天雨水足，不须浇田，任听动用。其傍渠疑有偷水之磑，亦准此。”

二、式所规定的行政管理制度

唐统治者相当重视律、令、格、式四种法律形式的综合运用。兹就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几件唐式所反映的行政管理制度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租庸调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。从武德七年（624年）至开元末年，唐王朝先后多次颁布《均田令》和《赋役令》确立以均田租庸调为中心内容的剥削制度。为保证租庸调制的贯彻执行，式文对《赋役令》规定了一系列具体可行、灵活多变的实施细则。

第一，庸调折纳之制。按《赋役令》，调是绢、绵、布、麻，庸由绢、布代输。又按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：“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，谓之调。”唐朝将全国划分为蚕乡（丝乡）、布乡和粟米乡三种类型。① 蚕乡用绢、绵交纳庸调，布乡用布麻交纳庸调。这一规定只能适用于一般地区。唐地域广大，有的地区既产绢绵，又出布麻；有的地区一个时期经营绢绵，一个时期又改为经营布麻，如出现这种情况，《赋役令》如何贯彻执行？《度支式》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对《赋役令》颁发的实施细则。如式文规定：

“诸州庸调，先是布乡兼有丝乡者，有 丁 户 情愿输绵绢绁者，听；” 庸调物出 秦、凉二府者，其绢并令练折，送之京；” “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， 若当州 应须官 物 占 用，约准一年须数，先以庸物支留，然后折纳米粟，无米粟处，任取 当州 以堪久贮之物。”第1例是给以种麻为主兼营丝绢地区交纳庸调的变通规定。这些地区按《赋役令》应交纳麻布，由于农作物经营品种交叉，其丁户愿意以绵绢绁代替布麻者，听。第2例是给边远地区的规定。秦府即秦州都督府，治今甘肃秦安县北；凉州指凉州都督府，治今甘肃武威市。两地均处西北边陲地区，产麻不产丝，故式文允许以练（麻布）代绢，但要

① 《通典·食货》

运送都城长安。第3例是一条更为灵活的变通方法。有的地区不产绢绵，又不产布麻，或绢绵布麻十分缺少，这类地区则允许以米粟折纳庸调。如果连米粟都不种植，那就“任取当州以堪久贮之物”以充庸调。不能否认，庸调折纳之制对协调封建政权与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，减轻农民负担，提高各级行政部门有效地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效能，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第二，庸调的使用采取就近分配原则。唐制，凡征收的租庸调应集中运送都城司农寺和仓部司统一保存，然后再量其所用而分别给付。① 这一制度，因长途运送必将加重国家的财政负担。同时，唐代法律又规定：“诸州进物入京都，并令本州自雇脚送。”② 地方的负担也不轻。为此，和庸调折纳制度一样，在庸调的使用上，唐朝采取了就近分配的变通方法。如《度支式》规定：

“交府便配以南诸州[　　]，[　]外受纳，递送入东都。其钦[州]，安海、[玉山]非所管，路程稍近，遣与桂府及钦州相知，准防人须[　]支配使充。”交府即交州，今越南河内。这条式文的大意是：交府及其以南诸州的庸调，一部分要运往东都洛阳，其余部分，可拨调“路程稍近”的安海、玉山供防人军需之用。至于地处今宁夏中卫、中宁以北的灵州和地处今山西朔县的朔州，其庸调之物可就近供驿站使用：

“其安北都护府诸驿赐物，于灵州都督府给。单于大[都]护府诸驿赐物，于朔州给。并请准往例相知给付，不得[浪][有破用]……具申比部及金部，比部勾讫。”

诸驿赐物指国家调拨给各驿站的物资费用。安北都护府在今蒙古境内，单于大都护府在今内蒙地区。这条式文大意是：安北都护府和单于大都护府境内驿站的物资费用，“准往例”由灵州和朔州在庸调中拨给，并申报比部、金部，由比部勾讫审批。但是，《度支式》对江南丝米之乡的庸调，无一例外地作出要在官府统一押送下运往京都的规定：

“庸调送纳扬府转运，[扬府差]纲典部领，以[官]船[　]船[　　]还，并请递[送入东都]。”

扬府即扬州都督府，治今江苏扬州市。纲典，押送庸调的官吏。式文意为：凡江南庸调，首先漕运扬府集中，再在纲典监押下，送入东都。

第三，庸调之物，严禁僦勾代输。《赋役令》规定：

“诸庸调物，每年八月上旬起输，三十日毕，九月上旬各发本州。庸调车舟未发间，有身死者，其物却还，其运脚出庸调之家，任和雇送达。所需裹束调充，随物输纳。皆州司领送，不得僦勾，随便耀输。”③

僦，租赁；勾，勾当。令文说明，农户输纳庸调，要自出运脚，和雇运达，官府不得乘机租赁车船，代为运送，从中渔利。《唐律·厩库》列专条对监临主守官员僦勾违令行为作了坐赃论惩罚的规定。州司、监临主守不准僦勾，那么其他人僦勾怎么办？律、令均未提及。《度支式》就此作了进一步补充规定：

① 《旧唐书·职官二》仓部职掌

② 见敦煌所出《户部格》残卷.

③ 〔日〕仁井田升《唐令拾遗》

“诸州庸调，不得官人、州县公廨典及富强之家僦勾代输。”

在这里，僦勾代输的禁令，除官府、官吏外，适用范围扩大到“富强之家”。这一补充规定，更符合唐代社会现实。在封建社会，直接压榨农民的，往往首先是地方豪强。

（二）关于水利工程的行政管理。敦煌文书《水部式》虽首尾残断，而尚存的26条式文，对水的分配、使用和流量控制，河渠堰、闸、斗门的装置和管理，桥梁的护卫和维修，以及河运、海运管理制度，均规定得细微严密，即使今天读起来，也让人赞口不绝。这部《水部式》，可称得上我国古代第一部颇为完备的水法。《水部式》规定的水利工程和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、斗门、渠堰的装置和管理。河渠堰、闸和斗门的管理是式文的重点，共10条，占残存式文数的1／3还要多。兹举4条如下：

“泾、渭白渠及诸大渠用水灌溉之处，皆安斗门，并须垒石及安木傍壁，仰使牢固。不得当渠造堰。其斗门皆须州县官司检行安置，不得私造；

“诸渠长及斗门长至浇田之时，专知节水多少。其州县每年各差一官检校，长官及都水官司时加巡察。若用水所得，田畴丰殖，及用水不平并虚弃水利者，年终录为功过附考；

“京兆府高陵县界清、白二渠交口，着斗门堰。清水恒准水为五分，三分入中白渠，二分入清渠。若水雨过多，即与上下用水处相知开放，还入清水；

“扬州扬子津斗门二所，宜于所管三府兵及轻疾内量差，分番守当，随须开闭（闸），若有毁坏，便令两处并功修理。”

第二，用水管理。

“凡浇田，皆仰预知顷亩，依次取用，水遍即令闭（闸）塞，务使均普，不得偏并；

“京兆府高陵县界清、白二渠，二月一日以前，八月卅日以后，任亦开放；

“沙州用水浇田，令县官检校。仍置前官四人，三月以后，九月以前行水时，前官各借官马一匹；

“诸灌溉小渠上先有碾磑，其水以下皆弃者，每年八月卅日以后，正月一日以前，听动用。自余之月，仰所管官司于用磑斗门下着櫟封用，仍去却磑石，先尽百姓灌溉。若天雨水足，不须浇田，任听动用。”

这四条式文说明，水的使用和水利工程一样，由国家统一管理。灌灌亩数、渠水开放时间、渠道上之碾磑均要严加控制。

第三，桥梁管理。唐代桥梁有石桥和浮桥之分，浮桥又有浮船脚桥和竹木脚桥多种。式文侧重于桥梁护理和守卫的规定：

“京兆府灞桥、河南府永济桥，差应上勋官并兵部散官，季别一人，折番检校。仍取当县残疾及中男分番守当；

“洛水中桥、天津桥等，每令桥南北捉街卫士洒扫。所有穿穴，随即陪填，仍令巡街郎将等检校，勿使非理破坏。若水涨，令县家检校。”

浮桥，季节性强，脚船、竹木征集，竹木匠、水手的招募，以及运输的调度和水手的待遇，相当复杂，故式文亦规定得至为具体：

“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，陕州大阳桥置水手二百人，仍各置竹木匠十人，在水手数内。（其水手）并于八等以下户取白丁灼然解水者，分为四番，并免课役，不在征防、杂抽使役及简点之限。一补之后，非身死遭忧，不得辄替；

"诸浮桥脚船，皆预备半副，自余调度，预备一副，随阙代换。河阳桥船于□、洪二州役丁匠造送。大阳、蒲津桥船，于岚、石、隰、胜、慈等州折丁採木，浮送桥所，役匠造供。"

特别引人注目的是，水手均来自"八等以下户取白丁灼然解水者"。唐代按资产将全国人户分为九等，四等以上为上户，七等以上为中户，八等以下为下户，各个等级，赋役各不相同。《水部式》公开规定，浮船水手从八等以下之下户中征集，虽免课役，但"一补之后，非身死遭忧，不得辄替"，这就充分暴露了唐式役使穷苦农户的阶级本质。

（三）关于河运、海运的行政管理。唐代转漕，史籍只载河运，不见海运。《水部式》除水陆常运外，尚有海运规定，这就补了史籍之阙。

"沧、瀛、贝、莫、登、莱、海、泗、魏、德等十州，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，三千四百人海运，二千人平河。宜二年与替，不烦更给勋赐，仍折免将役年及正役年课役；

"安东都里镇防人□，令莱州召取当州经渡海得勋人谙知风水者，置海师二人，拖师四人，隶蓬莱镇，令候风调海宴，并运军粮。"

这两条式文说明，唐代不仅海运事业发达，而且在沿海地区，其规模大大超过河运。不过，这一带海运的主要任务，还只是运送沿海镇防人食粮，未及远洋航运事宜。

（四）关于计帐、勾帐的行政管理。有关唐代计帐、勾帐的独立式文原件目前尚未发现，但在其它式文中，计帐、勾帐管理规定比比皆是。所谓计帐，据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记载："凡里有手实，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。乡成于县，县成于州，州成于户部。又有计帐，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。"可见，计帐实为唐代户籍、土地管理和赋役征纳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即所谓"每年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"。① 如《度支式》规定：

"其交州都督府报蕃物，于当府折官物内支用，所有破除、见在，每年申度支、金部；

"（交州庸调）准防人须□支配使充。其破用、见在数，与计帐同申所司。"

报蕃物，边疆官司与周边各族和外商进行市易的物资。式文规定，交州都督府的报蕃物，由府内官物支付，用去多少，尚存多少，年终要造一计帐申报度支、金部审核。

勾帐类似于后世的财务审计。《唐律疏议》说"检者，谓发辰检稽失；勾者，署名勾讫。"② 唐代各级行政机关，均设勾曹，专司勾检事宜。尚书省左右司和刑部比部司即财务勾检专职机构。凡国家重大财务支付，经勾检机关审计勾讫，方可通过。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记载较多。如前引《度支式》安北都护府和单于大都护府的诸驿赐物，由邻近灵州、朔州在其庸调物中拨给，其数额"并请准往例相知给付，不得浪有破用"。为防止财务有讹，必须"具申比部及金部，比部勾讫"。计帐、勾帐制度的普遍实行，说明唐代财务行政管理已具规模，颇为严密。

（五）关于叙阶及用荫的行政管理。前朝官员及其子孙能不能叙阶用荫，唐律只在其疏议中有过简略规定："依式，周、隋官，亦听成荫。"① 这里所说的"依式"，应指《吏部式》。其实，《吏部式》不仅规定周、隋二代官员子孙可以用荫叙阶，还规定了一系列用荫叙阶的规程制度。式文规定：

① 《旧唐书·职官二》

② "同职犯公坐"条疏。

"隋勋官、散官及镇将、副五品以上，并五等爵，在武德九年二月二日以前身亡者，子孙并不得用荫当；虽身在，其年十二月卅日以前不经参集，并不送告身经省勘校奏定者，亦准此。"

这就是说，隋代官员子孙虽允许用荫，但在武德九年二月二日以前官员已经身亡，子孙可以用荫但不能以此当罪。即使本人还健在，而在武德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没有得到告身委任状的，其子孙亦不能用荫当罪。这一规定说明，《吏部式》对《唐律疏议》有关行政法规作了补充规定，是律文的实施细则。

已发现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，式的文书为数不多，但还足以看出唐代行政法规的规模和丰富内容。唐代行政法不象刑法那样形成一部独立的法典，而唐式按行政部门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责权限，分门别类，确定篇章，并和律、令、格相互配合，这在中国古代行政立法史上是前无先例的。唐式调整对象之容量、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人领域，对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起了一定推动作用。

（作者单位：西北政法学院）

责任编辑：张少瑜

书讯

《中国官制大辞典》即将出版

本书是一部关于中国职官制度的大型辞书，字数二百六十余万，收词目一万三千余条，时限上自原始社会末期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。内容分正文和表析两部分，正文包括官制起源、皇帝与皇室机构、中枢机构、中央行政各部门、地方行政机构、司法与监察机构、军事机构、职官考选制度、职官管理制度九部分，详释各种官职、机构的名称、建制、职掌的沿革及有关制度的变迁；表析从横向展示历代官制的概貌；内容详尽而不烦琐。

编著者俞鹿年是长期从事官制研究的法制史学者，本辞典除利用传世文献之外，也注意利用甲骨、金文、碑刻、文书和历史档案；对于前人和近人的研究成果，多择善而从；对其中疏漏之处，多加考释订正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本书为大32开精装，分上下两册，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① "伪写前代官文书印"条疏